

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 西安市第三十中学

乙方（成交人）： 陕西航电神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学校安全保障设备购置（阻车桩采购安装）（二次）、项目编号： ZYJY-【2025】CS0420.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双方协商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叁拾叁万伍仟元整（¥ 330000.00 元）。

2、合同总价包括：产品供应费、运输费（含保险费）、安装调试费、检测验收费、保养费、税金及其它全部费用。

3、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等因素的影响。

二、项目清单（如有）

序号	设备名称	性能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全自动升降柱	1、柱体直径：219mm 2、柱体厚度：10mm 3、柱体升起后高度：800mm 4、升降柱柱体材质：304 不锈钢无缝管。 5、预埋桶尺寸：高度 1100mm；预埋桶法兰外径 420mm；厚度 42mm 6、预埋桶材质：采用 Q235 钢制作，厚度 4mm；成分 C≤0.2% Si≤0.35% P≤0.045% Mn≤1.4% 7、预埋桶长期埋于地下，必须有防腐性能。预埋桶按 GB/T10125-2012 中性盐雾试验要求，进行连续喷雾试验 96H，样品表面无红锈。 8、防滑要求：顶盖法兰部分及运动柱体顶部设置防滑纹，防滑纹的深度、宽度均不得低于 2mm，且防滑纹之间每个区域的内切圆直径不得大于 60mm。 9、警示功能要求：运动柱体表面有 3M 钻石级反光警示条，宽度 50mm，柱体顶部采用超高亮 LED 警示灯珠，360 度内嵌于 PC 灯盘内，可通过拆卸顶盖对警示灯进行更换或检修，升降柱在上升、下降运行过程中及处于立柱升起状态	根	17	8970	152490



		时, 顶灯有闪烁发光信号提示功能:也可以设置常亮, 柱体完全下降后, 灯被隐藏保护, 车辆碾压不到, 夜晚在远处仍可明显观察到地面有警示灯光, 灯带与控制系统之间所连接线缆电压不得大于 24V 且为直流电, 功率$\leq 6W$。 10、防刮保护要求: 运动柱体与地面盖板之间采用非金属材质的隔离 PA66 护圈, 以避免地面面刮花运动柱体。 11、防顶车要求: 在阻拦柱体内加装防撞防顶车装置, 运行阻拦设备时开启红外感应, 升降到位时自动关闭。当阻拦设备在上升过程中前后方 1 米内出现行驶车辆时, 设备立即停止上升动作马上降下阻拦设备至地面。 12、举重力检验: 举重力度$\geq 300Kg$, 升降柱升起到位后, 最大抗压力应不小于 300Kg。 13、静态负载力检验: 在不少于 50 吨的车辆碾压通行后, 柱体应能正常升降。 14、保压功能检验: 升降柱上升到最高点后, 24h 保持升起状态, 柱体下降不超过 10mm。 15、工作噪音: 工作噪音, 运行时噪音$\leq 60dB$ 16、升降压力装置: 升降柱体内设置有升降压力装置, 升降过程中柱体顶部压力大于设置值 (50-100 公斤可调) 时, 柱体将自动停止动作, 以实现防顶车或防顶人的功能; 17、阻挡性能: 提供投标产品检测依据为 GA/T1343-2016《防暴升降式阻车路障》, 要求产品阻挡性能满足: 碰撞等级$\geq B$级, 侵入距离≤ 7米; 18、手动升降功能: 在无任何电源供电的情况下, 手动可以升降地柱; 19、运行时噪音$< 65dB$;				
--	--	---	--	--	--	--



		20、防护等级：将升降地柱主体没入水中 1.3m，浸入时间 72h 后，无漏电现象，并能正常升降，$\geq$IP68 防水等级； 21、可靠性：常温下，以 6 次/分的速度连续升降不少于 60000 次，无停机及故障产生				
2	路桩控制器	1、安装方式包括立式、壁挂式均可； 2、接入电源：AC 220V50HZ；系统具有短路保护、过流保护等功能。 3、应急电源：在外部供电停止状态下具有蓄电池应急电源。不接 AC220V 的情况下使用应急电源蓄电池通电可执行 500 次以上连续升降、功能正常。 4、升降柱一体机芯：防尘防水防护等级$\geq$IP68。 5、运行时噪音$\leq$40dB。 6、采用 PLC 控制方式，且具备以下功能 （1）按键控制：主板上设有紧急停、警示灯，一键锁机等控制开关。 （2）手动控制：在发生断电或故障的情况下可手动泄压实现一键下降。 （3）联动控制：可分组操作升降柱，也可“一键”操作所有升降柱升降；升降柱和车牌识别联动 （4）无线遥控：遥控距离$\geq$100 米；具有密码保护对接功能及保险开关防止误操作及信号串联。 （5）有线控制：具有保险开关防止误操作功能。 （6）分组功能：可分 1-8 组控制升降柱升降，也可以同时具备全升全降功能。 7、预留扩展接口：具有紧急联动、警灯、一键报警、监控联动、门禁联动、红外、手机 APP 远程、TCP/IP 网络远程、车牌识别系统等联动控制 485 接口、232 接口。 8、外接保护功能：控制系统可连	2	4980	9960	

		接红外和地感等外接设备，实现人员和车辆保护功能。 9、支持电脑客户端及手机 APP 远程控制功能： (1) 电脑客户端软件应具有以下基本功能： A. 监控与报警系统日志； B. 系统权限管理(不同人员提供不同的用户界面、展现方式、数据信息) C. 报表管理(系统自动按照报表的功能及需求，按照时、日、月、季、年等方式提供不同时间节点的报表)； D. 视频监控联动。 (2) 手机 APP 端应具有以下功能：A. 支持多账号登录；B. 支持操作记录查询功能(操作账号、操作方式、操作时间)信息存储记录不少于 50000 条； C. 阻拦设备运行时，客户端应有模拟动画； D. 可分组操作阻拦设备，也可“一键”操作所有阻拦设备升降； E. 使用手控按钮盒或者遥控器操作阻拦设备上升或下降后，客户端也应及时切换显示阻拦设备升降运行状态； 10. 电控制系统安全性： ①抗电强度：应符合 GB16796-2009 中 5.4.3 的规定。 ②绝缘电阻：应符合 GB16796-2009 中 5.4.4 的规定。 ③泄露电流：应符合 GB16796-2009 中 5.4.6 的规定。				
3	施工费	包含升降柱设备安装、地面修复硬化等		1	172550	172550

三、款项结算

1、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
工程验收合格后，设备安装调试、质量检查等最终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00%。

2、支付方式：银行转帐。

3、结算方式：成交人提供相关付款申请，经采购人审核，成交人提供等额发票后，进行结算。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1 甲方提供安装条件其中包括水，电到位。

1.2 甲方在收到货物通知后，应按磋商文件的需求进行核实，如发现不符合合同规定或缺，及时提出，甲方在收到货后，组织人员按提供的技术参数指标进行验收，逾期未提出异议，则视为验收合格。甲方必须按交货时间交付乙方安装现场，并现场配合。

2、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2.1 乙方负责产品安装与调试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

2.2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采购需求产品，运输及安装调试全过程中的安全由乙方负责。

2.3 在作业现场安装及调试过程中，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与水、电安装人员进行配合，最终完成产品的安装调试（联调）工作。

五、实施要求

1、交货期：自合同签订后 20 个日历日内完成施工。

2、质保期：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

3、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施工围挡、垃圾清运、施工占道等建设审批手续由乙方负责办理，甲方协助。

5、乙方应对施工场地进行详细勘察，施工过程中乙方应制定细致可行的施工期间临时通行方案，避免长时间阻隔交通。

6、在施工过程中，若出现人员安全，施工质量等问题，由施工方承担全部责任，与校方无关。

六、运输

1、乙方负责所有产品的运输，确保采购产品安全、完整到达甲方指定地点。运杂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包括从产品供应地点所含的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等全部费用。

2、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但必须保证按期交货所有采购货物在运输、搬运的过程中，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为甲方修复或更新。

七、质量保证

1、乙方选用的产品保证技术指标先进、质量性能可靠、进货渠道正常，配置合理，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2、产品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要求，确保整个产品达到最佳运行状态。

3、各种产品具有良好的外观，适合各种安装场所的使用。

4、产品自安装、调试正常运行并验收合格之日起。

八、工程要求

1、工程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及相关标准，符合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

2、开竣工日期：全部工程自 2025 年 6 月 27 日开工，至 2025 年 7 月 17 日竣工。

在施工过程中，如遇特殊情况需要顺延期限的，应由双方及时协商，签订协议，并报有关部门备案。

3、材料要求

3.1 工程所有材料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并具有合格证或检验证。

3.2 项目范围内的各种材料由乙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采供，但须经甲方确认质量（有材料暂定价的投标时按暂定价报价，工程结算时按甲方认可的实际采购价以差价处理），项目范围外的材料必须由甲方认质认价后方可投入工程使用，否则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4、竣工验收：甲方在收到乙方竣工报告后，组织相关部门进行验收。工程验收合格后，



乙方须在 15 天内向甲方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

九、售后服务

1、质保期内：

1.1 乙方所供货物发生问题，接到甲方通知后，应于 24 小时派出专业的维修人员到产品现场进行检测维修，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若需将产品送回生产厂，乙方承担往返费用；

1.2 乙方每季度派技术人员到产品现场走访，对乙方进行技术指导。

1.3 乙方排除产品故障的期限不得超过 48 小时。否则甲方有权指定第三方维修，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2、质保期结束前，乙方应对所供产品进行系统测试，全面保养维护，维保内容包括：检查所有产品的各类连接件等，确保产品的正常运行。

十、违约责任

1、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乙方交货期每超过一天，扣除乙方合同总价款的 0.2%，迟交产品超过 10 天，甲方有权拒收产品。

3、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产品质量不能满足采购技术要求，乙方必须无条件更换产品，提高技术，完善质量，否则，甲方会同监督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4、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协议时，应尽快通知对方，双方均设法补偿。如仍无法履约协议，可协商延缓或撤销协议，双方责任免除。

十一、验收

1、本项目验收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产品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根据合同要求，对产品进行外观验收、确认产品的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

3、产品安装、调试并正常运行后，由乙方进行自检，合格后，准备验收文件，并书面通知甲方。

4、甲方确认乙方的自检内容后，会同乙方（必要时请有关专家）进行系统验收，验收合格后，填写项目验收单（一式四份）作为对产品的最终验收。

5、乙方向甲方提交产品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6、验收依据：

6.1 本合同及附加文本；

6.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函；

6.3 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十二、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提交当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合同生效

1、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在合同书上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3、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 4、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招标代理机构备案留存壹份。
5、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 方
单位名称：西安市第三十中学
地 址：西安市新城西新街 51 号
法人代表：韩孝虎
联系电话：0101030000320
开 户 行：
账 号：
纳税人识别号：1261010043720281X5
签订时间：2025 年 6 月 27 日

乙 方（加盖公章）
单位名称：陕西航电测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38 号粤汉国际 1 幢 1903 室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19929970422
开 户 行：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白南路支行
账 号：910011580000152425
纳税人识别号：91610113MA6TUJAH2Y
签订时间：2025 年 6 月 27 日